

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返校后理论课教学工作指导方案

1. 计算机基础课、大学生心理健康课、创新创业课、就业指导课、军事理论课等大班上课的课程，继续实行线上教学；相关课程的实践部分（如计算机语言上机等），由课程承担单位根据师资、机房等实际情况，拆成中班上课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确需线下上课的大班课程（如《高等数学》），报学校同意后，拆成中班上课。各学院须至少提前 1 周将需要调整的课程汇总上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统筹调整上课教室。

3. 中小班教学的课程原则上采用线下上课，各学院教务秘书根据防控要求提前调整上课教室和时间。必要时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备学院后，自行调整到大中型空闲教室上课。

4. 上课时，教师须佩戴口罩，要求学生全程正确佩戴口罩，提前对教室开窗通风，分散入座，保持安全距离；教师要严肃课堂纪律，禁止学生交头接耳。

5. 任课教师加强课间管理，要求学生不扎堆聊天，不聚集讨论；下课后要安排学生关窗，组织学生有序离开教室。

6. 任课教师要密切关注学生状态。若发现学生缺课，任课教师应请班长负责联系缺课学生，确认缺课原因；若发现学生精神状况和身体状态异常的，应及时报告学院领导。

7. 教师要加强课后辅导和答疑。学院要根据需要，合

理安排教师在工作日值班，公布地点，方便对学生答疑辅导。

8. 对确需补授课的课程，经学院研究确定报教务处备案后，根据《湖南城市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线上教学后续工作方案》（湘城院发〔2020〕18 号）执行。